

法規名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輔具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063327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處得終止之，並停止其借用權限半年

，借用單位並應立即返還所借用之輔具：

- (一) 使用情形或對象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二)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三) 違反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
- (四) 故意損壞就業輔具者。
- (五) 將就業輔具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 (六) 其他不法行為者。